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有關購買認購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定期購買認購產品（中國農業銀行的一項非上市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及其後訂立的補充協議作出。自此，本集團一直定期認購及贖回中國農業銀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作出，本集團根據其審慎政策持續監控以使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及增加其收益率，同時維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

認購事項乃以並將以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的前提下進行。

根據認購產品的條款，認購產品可於通知中國農業銀行當天或一個工作日內隨時贖回。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將投資金額分置於不同銀行以降低集中風險。

建議認購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88,400,000港元）。建議認購上限按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釐定及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認購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定期購買認購產品（中國農業銀行的一項非上市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及其後訂立的補充協議進行。自此，本集團一直定期認購及贖回中國農業銀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認購事項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創新高，約為人民幣2,363,700,000元。

建議認購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88,4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閒置自有資金。建議認購上限按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釐定及批准。

認購產品條款的詳情

有關認購產品條款的詳情如下所示：

- (1) 名稱 : 中國農業銀行「金鑰匙•安心快線」天天利滾利第2期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 (2) 認購產品募集開始日 :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3) 認購產品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 (4) 訂約方 : (i)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發行人）；及
(ii) 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5)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6) 風險評級 : 中低級
- (7) 貨幣 : 人民幣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 費後3.00%
- (9) 收益計算 : 理財收益由確認申請認購日期起至贖回／終止日期計算
- (10) 認購產品投資範圍 : 認購產品主要投資於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較高信用等級的信用債(包括在銀行間市場及交易所市場上市交易的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可轉債等各類公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以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以及低風險類其他基金, 低風險同業資金業務、掉期等可鎖定風險收益的本外幣貨幣資金市場工具, 商業銀行或其他符合資質的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類投資工具、收益權、委託類資產(含委託債權投資、券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託貸款), 以及符合監管要求的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品種。

其中, 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高等級信用債券、回購、現金及存款, 投資比例約10至90%; 同業存款、委託類資產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投資品種佔比約10至90%。以上投資比例在-10%至10%區間內浮動, 中國農業銀行根據相關投資市場走勢動態調整資產組合配置。

- (11) 到期時支付本金收益 : 倘若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日期15:00前贖回, 則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日期贖回; 倘若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日期15:00後贖回, 則本金及收益將於贖回日期後一日贖回。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根據其審慎政策持續監察並動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並於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的運營造造成不利影響的前提下進行。

經考慮(其中包括)(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預期收益率；及(iii)短期到期，據此，認購產品可於通知中國農業銀行當天或一個工作日內隨時贖回，而通知可於每個工作日發出，本公司認為認購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優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收益。

認購產品可於通知中國農業銀行當天或一個工作日內隨時贖回，因此，本集團將閒置自有資金用於購買認購產品，在維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為本集團提高閒置自有資金的收益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將投資金額分置於不同銀行以降低集中風險。

董事會認為認購產品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認購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上限」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釐定及批准的有關認購事項總額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 (ii) 寧波舜宇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iii)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 (iv) 舜宇光學(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 (v)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vi) 餘姚市舜宇匯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vii) 寧波舜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iii)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 (ix) 信陽舜宇光學有限公司； (x)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 (xi) 舜宇光學(中山)有限公司； (xii) 上海舜宇陽明精密光學有限公司； (xiii) 浙江舜宇智能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xiv) 寧波為森智能傳感技術有限公司；

(xv)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舜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xvi) 餘姚舜宇智能光學技術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訂立的協議及其後訂立的補充協議進行的對認購產品的認購
「認購產品」	指	中國農業銀行「金鑰匙•安心快線」天天利滾利第2期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一項由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使用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